

中華民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會

寶鈿教育基金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理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在校生及校友圓夢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設立「寶鈿教育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；為確保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有所依循，並建立監督管理機制，特訂定「寶鈿教育基金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

- 一、 接受各界人士或機構捐款。
- 二、 舉辦募款活動之所得。
- 三、 基金孳息。

第三條 基金用途

基金用途分為急難救助和圓夢協助兩類，使用對象以本校在校生及校友為原則，其補助範圍內容如下：

一、急難救助：

已獲得「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補助，但其家境特殊困難者，另加酌予補助；補助金額最高額度：五萬元整。

二、濟困協助：（新增條文）

不符申請「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，但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學校老師及學務處審核推薦後，可酌予補助；補助金額最高額度：五萬元整。

- （一）家庭遭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學業者。
- （二）重傷或重病就醫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繼續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- （三）不幸亡故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繼續負擔喪葬費用者。
- （四）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救助者。

三、圓夢協助：

缺乏資源需完成具體生涯規劃者，酌予無息貸款協助。

第四條 基金管理

一、帳務管理：

（一）基金依捐款來源及用途之不同，分類列帳管理使用。

（二）各項捐款（含捐助人指名之專用專款），皆由校友會開立收據，並於一週內將捐款繳入帳戶收管。

（三）基金每半年之收支明細，於理監事會議報告。

二、捐款公告：

每年捐款收入（含指定用途捐款）刊載於「本校校友會訊」及校友會網頁公告週知，徵信社會大眾。

三、基金管控：

（一）預算制度：

由本校校友會理監事會參酌基金現值議定次年可動支金額。

（二）管控機制：

由本校校友會理監事會定期監督及檢討。指定用途捐款，依捐款人意旨動支，不受金額限制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

依基金用途分類，其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申請：由當事人填具表格，提出申請。

二、審查：

（一）急難救助：

由本校校友會指派理監事代表，進行評估及補助額度建議，送本校校友會理監事會審議通過。補助額度審核標準如下：一萬元可由理事長

獨立審核；二~三萬元由四位常務理事及一位常務監事審核通過予以核發，三萬元以上~五萬元須經全數理監事審核通過方可核發。

（二）濟困協助：（新增條文）

由本校校友會指派理監事代表，進行評估及補助額度建議，送本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補助額度審核標準如下：一萬元可由理事長獨立審核；二~三萬元由四位常務理事及一位常務監事審核通過予以核發，三萬元以上~五萬元須經全數理監事審核通過方可核發。

（三）圓夢協助：

由本校校友會指派理監事代表，進行圓夢計畫審查及面談，並提出無息貸款額度建議，送本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